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7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110kV专项供电施工及运行维护合同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项关联交易包含于该预计当中；于2023年4月19日披露了“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110kV专项供电施工及运行维护”中标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日、3月17日、2023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110kV专项供电施工及运行维护中标的公告》。

该工程施工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天公司”）与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清远市签订《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110kV专项供电施工及运行维护合同》。

1.工程内容：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110kV红溪站扩建出线间隔土建及电气设备安装工程、110KV银坑矿区变电站工程土建及电气设备安装工程、110kV红溪站至银坑矿区变电站线路及配套通信工程（包括线路工程的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施工、电气设备采购、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110kV专项供电运行维护。

2.交易对手方：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3.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

4.合同标的：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110kV专项供电施工及运行维护合同。

5.合同金额：49,894,885.53元。

6.合同工期：99日历天。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源天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源天公司与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源天公司承接该业主的上述工程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1.住所：广东省英德市英城和平北路以东、规划二十米路以南英德商会大厦西1303号（仅限办公）。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村银坑小学。

4.法定代表人：刘利。

5.注册资本：21,000万元。

6.主营业务：建筑材料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等。

7.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东为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英德市恒德矿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成立时间：2021年9月14日，由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和英德市恒德矿业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岳义权。后因公司发展需要，注册资本变更为2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利。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以后，主要开展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合作等业务，并于2022年10月8日竞得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的合作经营权，负责该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生产、运营管理等，近三年主要围绕该项目进行资源投入，通过提供采矿、矿石加工等服务实现效益。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597.27	4,604.90
净资产	2,000.00	4,500.01
营业务收入	–	–
净利润	–	0.01

（三）关联关系：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源天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源天公司与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110kV专项供电施工及运行维护基本情况：该项目工程承包范围为：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110KV红溪站扩建出线间隔土建及电气设备安装工程、110kV银坑矿区变电站工程土建及电气设备安装工程、110kV红溪站至银坑矿区变电站线路及配套通信工程（包括线路工程的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施工、电气设备采购、110kV专项供电运行维护，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内容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签订合同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公开招标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110kV专项供电施工及运行维护。

（二）工程内容：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110kV红溪站扩建出线间隔土建及电气设备安装工程、110KV银坑矿区变电站工程土建及电气设备安装工程、110kV红溪站至银坑矿区变电站线路及配套通信工程（包括线路工程的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施工、电气设备采购、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110kV专项供电运行维护。

（三）合同金额：49,894,885.53元。

（四）定价依据：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五）合同工期：99日历天。

（六）结算方式：工程施工进度款按月计量和支付。

（七）主要权利义务：

1.发包人（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提供施工现场；提供施工条件；提供基础资料；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支付合同价款；组织竣工验收等。

2.承包人（源天公司）：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编制竣工资料等。

（八）主要违约责任：

1.发包人（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违约导致工程暂停施工、停止履行合同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承包人（源天公司）违约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九）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无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源天公司承接该工程施工项目是为了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承建该项目对源天公司、建工集团及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35,526.99万元（其中工程施工类关联交易包含以前年度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在本年度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金额）。

九、备查文件

1.《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110kV专项供电施工及运行维护合同》。

2.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7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生产加工区及配套设施土建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承接该工程关联交易事项，于2023年3月1日披露了拟承接“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生产加工区及配套设施土建施工”项目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承接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生产加工区及配套设施土建施工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工程施工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天公司”）与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清远市签订《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生产加工区及配套设施土建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工程内容：经批准建设的生产加工区的厂房及辅助设施、生产生活区及配套设施、厂区道路、环保治污设施等的工程施工，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2.交易对手方：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3.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

4.合同标的：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生产加工区及配套设施。

5.合同金额：234,373,608.85元。

6.合同工期：212日历天。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源天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源天公司与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源天公司承接该业主的上述工程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该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四）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1.住所：广东省英德市英城和平北路以东、规划二十米路以南英德商会大厦西1303号（仅限办公）。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村银坑小学。

4.法定代表人：刘利。

5.注册资本：21,000万元。

6.主营业务：建筑材料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等。

7.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东为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英德市恒德矿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成立时间：2021年9月14日，由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和英德市恒德矿业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岳义权。后因公司发展需要，注册资本变更为2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利。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以后，主要开展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合作等业务，并于2022年10月8日竞得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的合作经营权，负责该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生产、运营管理等，近三年主要围绕该项目进行资源投入，通过提供采矿、矿石加工等服务实现效益。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597.27	4,604.90
净资产	2,000.00	4,500.01
营业务收入	–	–
净利润	–	0.01

（三）关联关系：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源天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源天公司与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生产加工区及配套设施土建施工项目情况：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90000m2。建设内容含生产加工区的厂房及辅助设施、生产生活区及配套设施、厂区道路、环保治污设施等。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签订合同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公开招标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生产加工区及配套设施土建施工。

（二）工程内容：经批准建设的生产加工区的厂房及辅助设施、生产生活区及配套设施、厂区道路、环保治污设施等的工程施工、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三）合同金额：234,373,608.85元。

（四）定价依据：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五）合同工期：212日历天。

（六）结算方式：工程施工进度款按月计量和支付。

（七）主要权利义务：

1.发包人（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提供施工现场；提供施工条件；提供基础资料；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支付合同价款；组织竣工验收等。

2.承包人（源天公司）：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编制竣工资料等。

（八）主要违约责任：

1.发包人（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违约导致工程暂停施工、停止履行合同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承包人（源天公司）违约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九）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无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源天公司承接该工程施工项目是为了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承建该项目对源天公司、建工集团及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35,526.99万元（其中工程施工类关联交易包含以前年度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在本年度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金额）。

九、备查文件

1.《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生产加工区及配套设施土建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5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作宝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陈海山先生主持会议。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93,003,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61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93,002,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6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9、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30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30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10、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3,003,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3,003,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3,003,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3,003,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3,003,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3,003,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为下属公司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003,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003,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003,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003,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003,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独立董事余兴喜

表决结果：同意票93,003,0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

12.02 独立董事郑志刚

表决结果：同意票93,003,0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

12.03 独立董事李勇

表决结果：同意票93,003,0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非独立董事马振珠

表决结果：同意票93,003,0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

13.02 非独立董事侯涤洋

表决结果：同意票93,003,0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

13.03 非独立董事宋作宝

表决结果：同意票93,003,0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

13.04 非独立董事孙祥云

表决结果：同意票93,003,0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

13.05 非独立董事陈海山

表决结果：同意票93,003,0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

13.06 非独立董事邹琼慧

表决结果：同意票93,003,0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

余兴喜先生、郑志刚先生、李勇先生获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马振珠先生、侯涤洋先生、宋作宝先生、孙祥云先生、陈海山先生、邹琼慧女士获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获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冯俊

表决结果：同意票93,003,0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

14.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刘登林

表决结果：同意票93,003,0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000%。

冯俊先生、刘登林先生获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职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与冯俊先生、刘登林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张文亮律师和房明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工会于2023年3月25日召开职工（会员）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经表决，选举刘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刘楠女士与公司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6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楠女士，199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助理政工师。现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党务专项主管。

刘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刘楠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宏声”）经营发展的需求，实现其集团内平台登陆资本市场的规划愿景，使其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声”）更好地快速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电子”）将持有联创宏声的20.05%股权全部置换为持有联创电声20.0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不再持有联创宏声的股权，直接持有联创电声20.05%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签署《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平移协议》，联创电声于2023年4月30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平移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吉安全泰电子有限公司（“全泰电子”）

甲方2：江西声源电子有限公司（“声源电子”）

乙方：本协议附件一所列全部个人及实体

丙方：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江西联创电声有限公司

鉴于：

1.丙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丙方的注册资本为14,688.4668万元人民币，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全泰电子	净资产	41,922,000	28.54
2	江西联创电子	净资产	29,449,668	20.05
3	其他股东（共28个）	货币、净资产	75,513,000	51.41
合计		——	146,884,668	100.00

2.丁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丁方的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人民币，丙方持有丁方100%股权。

3.丙方拟分别回购甲方各自持有的部分丙方股份，以及乙方各自持有的全部丙方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回购价格为2.15元/股。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乙方不再持有丙方股份。

4.丙方拟将其持有的部分丁方股权转让给甲方、乙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与本次股份回购合称“本次重组”），转让价格为1.9738元/1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乙方将直接持有丁方股权。

为明确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本次股份回购

1.1 回购安排

甲方、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由丙方分别回购甲方各自持有的部分丙方股份、乙方各自持有的全部丙方股份。甲方、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参考丙方截至2022年4月30日经审计和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作为本次股份回购的定价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15元/股，回购价款合计236,461,467.7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回购方名称/姓名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
1	江西联创电子	29,449,668	63,316,786.20
2	其他被回购方（共27个）	80,532,410	173,144,681.50
合计		109,982,078	236,461,467.70

1.2 回购价款支付

甲方、乙方、丙方同意丙方根据本协议第2.2条的约定履行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本次股份回购所涉全部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应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1.3 股权结构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丙方拟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议适时办理上述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全泰电子	净资产	25,153,200	68.16
2	声源电子	净资产	10,369,390	28.10
3	其他股东（共2个）	货币	1,380,000	3.74
合计		——	36,902,590	100.00

1.4 自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丙方的股东权益（包括未分配利润）由变更后的丙方全体股东按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

第2条 本次股权转让

2.1 本次股权转让安排

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乙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丁方股权。甲方、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以人民币1.9738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受让丙方持有的丁方部分股权，受让价款合计236,461,467.7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价格（元）
1	江西联创电子	32,079,229.00	63,316,786.86
2	其他受让方（共27个）	87,723,148.00	173,144,680.84
合计		119,802,377.00	236,461,467.70

注：受让价格1.9738元/1元注册资本在计算时进行了四舍五入，导致计算受让价格时存在一定尾差，实际每一受让方的受让价款金额与本协议1.1回购安排表格中的同一被回购方的回购价款金额相等。

2.2 转让价款支付

甲方、乙方应向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36,461,467.70元，与丙方基于第一条第1.2款应向甲方、乙方支付的本次股份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236,461,467.70元相等，各方同意互相抵销，视为履行完成支付义务。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全部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应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2.3 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丁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联创宏声	货币	40,197,623.00	25.12
2	江西联创电子	货币	32,079,229.00	20.05
3	其他股东（共27个）	货币	87,723,148.00	54.83
合计		——	160,000,000.00	100.00

注：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丁方的股东权益（包括未分配利润）由变更后的丁方全体股东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

第3条 陈述、保证、承诺

3.1 一方各自向另一方作出下述陈述、保证与承诺：

（1）各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和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任何解散、破产、清算的程序或步骤；或为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自然人；

（2）各方均有合法的权利、权力和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本协议相关文件，该等文件一旦签订即按照其各自的条款构成对该方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3）其已获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批准、许可和授权，有权签署本协议；

（4）严格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及

（5）在签署本协议及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后，严格履行该等文件规定的义务。

3.2 丙方及丁方承诺，丙方、丁方的全部注册资本均已完成实缴，如前述承诺与事实情况不符，则丙方、丁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联创电声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联创电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6769795455A

3、成立日期：2005年2月28日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肖啟宗

6、注册资本：16,000万元

7、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工业园一区

8、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及模块集成电路（电声器件、声表面波器件、电真空器件、接插件、连接器、降噪/音视频信号处理/通信等功能模块集成电路）产品科研、生产、销售和试验；耳机和噪声防护产品（无线耳机、降噪耳机、战术耳机等），通信帽产品，飞行防护装备和装具（飞行保护头盔、头盔瞄准显示系统、跳伞头盔、电子飞行包等），单兵综合作战装备和装具（防弹头盔、单兵携行具、定位/导航/救生产品等），防暴装备（防暴头盔、防暴背心、警棍等），AR/VR/MR及AI智能穿戴装备，智能电源系统，机电控制产品（设备电器盒、机电控制盒等），夜视仪（微光夜视仪、红外夜视仪等），通用信息系统及配套产品（专用特种电线、电缆、天线、功率放大器模块、电源模块、用户显控终端、机内通话器、车内通话器、背架等），通信控制系统，计算机和网络及技术的系统集成和配套设备，航空及地面保障维护检测设备，训练装备（训练模拟器、靶标等），综合航空电子信息系统（机载计算机、合成视景系统），时空基准与导航定位设施，导弹制导控制系统（综合控制机，电气综控组合等），导弹地面支持系统（电气综控组合测试设备），导弹遥测系统（小型弹载遥测设备），炮弹引信和装定设备，声信号侦测系统，电子对抗装备（通信对抗、雷达对抗、导弹逼近告警装备等），侦察装备，测向装备，干扰装备，无线电通信装备（无线通话设备），信号模拟器，雷电预警系统，医疗设备等科研、生产、销售、维修和试验；通信和指挥信息系统集成（通信与指挥信息系统装车集成，跳伞通信头盔系统等）；物业管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机械设备租赁和销售。以上项目危险化学品类、易燃易爆类、易制毒类等前置许可审批类及国家限制或禁止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截至本公告日，联创电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联创宏声	40,197,623.00	25.12
2	江西联创电子	32,079,229.00	20.05
3	其他股东（共27个）	87,723,148.00	54.83
合计		160,000,000.00	100.00

肖啟宗为联创电声的实际控制人。

四、备查文件

1、《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平移协议》

2、联创电声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3-041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邱红阳先生，独立董事胡坚先生，财务总监祝竞鹏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刚全先生，保荐代表人周小红先生，保荐代表人胡星宇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3-042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1月6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和下属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额度以内。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额度以内。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关联关系
三羊马	30,000,000.00/	购买/–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166期	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11月6日	1.95%–（2.85%–3.05%）/–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1	三羊马	50,000,000.00/431,506.85	购买/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090期/C22YF0106	2022年1月15日至2022年4月15日	1.60%–3.50%/3.50%
2	三羊马	35,000,000.00/276,164.38	购买/赎回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013期JGXCK2022013	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4月19日	1.85%–3.40%/3.20%
3	三羊马	10,000,000.00/188,438.36	购买/赎回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收益凭证8号/SRQ998	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7月26日	3.80%/3.80%
4	三羊马	50,000,000.00/367,739.73	购买/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319期	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7月21日	1.60% –（2.95% – 3.35%）/2.95%
5	三羊马	35,000,000.00/570,308.22	购买/赎回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208期	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10月21日	2.05% –（3.25% – 3.45%）/3.25%
6	三羊马	50,000,000.00/369,452.06	购买/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792期	2022年7月23日至2022年10月24日	1.60% –（2.90% – 3.30%）/2.90%
7	三羊马	10,000,000.00/139,438.36	购买/–赎回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收益凭证12号/SWN812	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12月20日	3.51%/3.51%
8	三羊马	30,000,000.00/441,287.67	购买/赎回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474期	2022年10月24日至2023年4月24日	1.95% –（2.95% – 3.15%）/2.95%
9	三羊马	30,000,000.00/	购买/–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166期	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11月6日	1.95% –（2.85% – 3.05%）/–

五、其他情况

（1）截止公告日，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购买/赎回资料。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